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作業要點

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6 次行政(主管)會議訂定

106 年 01 月 18 日校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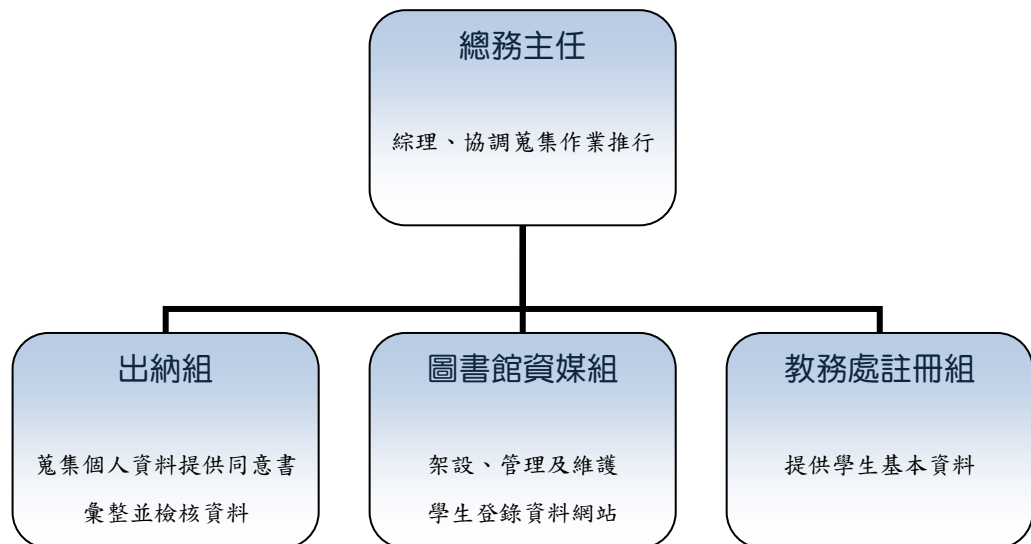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目的：因應各項代收代辦費結餘退費、校內外獎助學金發放及 103 學年度起新生凡符合規定之標準者得免收學費政策，人數及金額日增繁多，為避免出納人員經手現金及現金出入之風險，減少款項轉接手續，以加速學生領款速度，發放方式採郵局入帳為原則，爰辦理蒐集學生郵局帳號及 E-mail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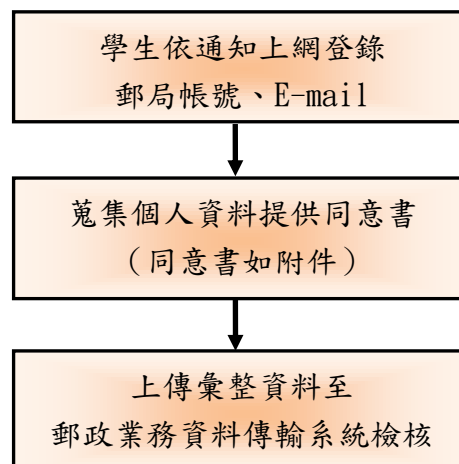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出納管理手冊。

(二) 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

三、分工：



四、作業流程：



五、本要點蒐集資料僅供業務單位辦理學生各項退費、獎助學金發放之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在(出納組公告之網址)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您本人之郵局帳戶、E-mail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代收代辦退費、獎助學金、免學費政策退費等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就學期間(含休學)內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

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同意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年 班 號

當事人簽名（請親簽） _____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